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總體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總體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在其屆滿後將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生力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000,000港元，而基於年度上限之合併計算，預期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年

總體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總體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總體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在其屆滿後將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生力總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以及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倘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將與生力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乃為本集團的生產；而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乃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

## 定價

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的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本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過往的交易釐定的歷史定價政策貫徹一致。

###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就本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罐、樽、樽蓋及紙箱)而言，本集團應付價格的基準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年磋商，並參考能夠大致符合本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至少兩名本集團的獲批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批准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報價**」)。有關報價載列用於計算年內將進行的所有包裝材料採購的包裝材料實際價格的固定單位價格或公式

以及信貸條款。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而言，生力集團提供之價格的基準及信貸條款將每年參考本集團向獨立批准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及獲授的信貸條款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定價應於每年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乃經參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而制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利潤率，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釐定，而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的信貸條款，則有關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背景、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現有總體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以促進(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公司則作別論。由於現有總體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訂立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以延長及規管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直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總體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二零二三年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使用率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 包裝材料	2,664	47,000	5.7%	3,843	49,000	7.8%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 已包裝啤酒	1,214	4,100	29.6%	1,256	4,600	27.3%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 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 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 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 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 啤酒廠公司則作別論	406,103	407,000	99.8%	392,429	480,000	81.8%

##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47,000	50,300	53,9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3,100	3,400	3,7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公司則作別論	556,000	626,000	706,000

###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於釐定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啤酒產品過往銷售額；(ii) 本集團各種產品的最新營銷計劃；(iii) 生產本集團各種產品所需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需求；(iv) 各種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價；(v) 為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而對相關包裝材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vi) 倘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任何年度上限，可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之緩衝。

###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過往銷售額；(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包裝啤酒預計購買量；(i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包裝啤酒之估計購買量增長；(iv) 獨立批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可供比較啤酒產品之現行價格；(v)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估計價格；(vi)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最新業務策略；(vii) 自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價格估計將上升，此乃由於

(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內可能出現通脹；及(viii)倘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任何年度上限，可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之緩衝。

### 本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於釐定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產品線、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經與生力集團討論後對本集團出口市場之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預期需求；(ii)生產及分銷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估計相關成本；(iii)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估計售價；(iv)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總銷量；(v)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量的估計增長；及(vi)倘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任何年度上限，可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之緩衝。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i)物流部就向生力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執行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財務部就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以及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執行內部定價政策；(ii)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批准物流部或財務部(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及任何後續變動；(iii)財務部及物流部應監控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年度上限的各別條款；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動用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每季度及每半年呈報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需要，本集團不時採購用於包裝及分銷其啤酒產品的各種包裝材料，當中包括罐、樽、樽蓋及紙箱。考慮到生力集團作為一間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且可靠的供應商，亦符合本集團嚴格的品質標準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可根據定價政策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的條款，按本集團認為不遜於其獨立批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將促使本集團向生力啤酒廠(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由SMFB擁有約51.16%權益)購買已包裝啤酒，以補充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採購的已包裝啤酒均為特色啤酒，並非由本集團生產。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產品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擴大收入基礎。

現有總體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認為不遜於其獨立批准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的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管理層認為，除向獨立批准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外，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穩定供應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須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乃於本集團位於(i)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及(ii)香港元朗的工廠生產。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不包括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的特色啤酒。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以外並無國際銷售團隊；另一方面，生力集團擁有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具備開發海外市場的能力。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生力集團銷售有關已包裝啤酒接觸海外市場的客戶，經國際銷售渠道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

可透過生力集團將其產品出口至若干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令本集團可將相關出口市場最終客戶之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認為，有關安排將有助擴大大公司產品於海外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並無於菲律賓市場提供服務(透過生力啤酒廠則另作別論)，原因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生力啤酒廠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生產及銷售酒精類飲品(尤其是各類級別的啤酒)以及非酒精類飲品的業務。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

生力總公司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生力總公司為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之間接控股股東。生力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按收益及總資產計算為菲律賓最大及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之一。生力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餐飲、包裝、能源、燃料及石油、基建、水泥、房地產物業管理及發展以及銀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生力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生力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於本公佈日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的生力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000,000港元，而基於年度上限之合併計算，預期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生力總公司控制245,72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蔡啓文先生為Top Frontier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生力總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SMFB及生力啤酒廠之主席。蔡啓文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鑑於蔡啓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浩德融資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總體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惟就發表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而言，不包括在考慮該等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鑑於彼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的蔡啓文先生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年度上限
「現有總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Alo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ii)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力集團」	指	就本公佈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力啤酒廠」	指	生力啤酒廠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由SMFB擁有約51.16%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SMFB」	指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並為生力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生力總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生力啤酒廠51.16%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